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医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医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人民医院概况

医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东省梅州市人民医院(黄塘医院、中山大学附属梅州医院),是大型综合性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年度我院在“医院管理精细化、办医理念标准化、学科建设专科化”的总体发展战略指引下,以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为核心,扭紧“技术占先、质量领先、服务优先”三大抓手,通过

优化整合医疗资源，规范医疗行为，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推行科学精细型管理，加快推动医院转型升级，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群众就医体验持续改善，患者满意度保持高位。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决算单位为梅州市人民医院。医院由黄塘院总部、泰康院区、扶大院区、广梅院区四个院区组成。我院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人民医院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39939.17 万元，支出总计 215554.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31392.76 万元、20801.75 万元，分别增长 6.82%、9.42%。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开设阜外医院和华西医院等专家门诊、组织召开各种学术会议以及医疗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促使医院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吸引周边地区病人就诊；二是医院加强文化建设和内涵品质的管理，促使各科室的质量、效率、效益意识进一步加强，平均住院日缩短 0.26 天，加快病床周转，提高效率。增设全科医学科、外科 ICU 等医疗平面，聘请名誉主任、客座教授加强学科和多学科联合诊疗的建设促使各专科医疗技术的深入发展，以及开展了多项新技术项目，医护质量大幅提高；四是今年购置大型医疗设备和专科设备 1.17 亿元并投入使用。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说明

收入决算总规模、各项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收入决算 239939.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29.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3.33 万元，增长 48.59%；其他收入 2453.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44 万元，下降 8.31%；科教项目收入 86.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43 万元，增长 100%；事业收入（医疗业务收入）234270.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6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39.96 万元，增长 6.57%。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支出决算 215554.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94.92 万元，占 39.43%，项目支出 130559.58 万元，占 60.57%。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2.01 万元，本年度财政收回盘活存量资金 2.7 万元，调整后结转和结余为 389.31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9.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4.8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23.33 万元，增长 48.59%，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7.05 万元，增长 48.8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8.03 万元，增长 39.39%，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2.66 万元，增长 59.59%。增长主要原因是用于结转重点专科建设经费、负压病房和妇儿急救中心购置设备、全科医师培训经费等财政专项支出。

五、2016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度财政拨款支出 3354.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6%。与 2015 年决算数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8.03 万元，增长 39.39%。主要原因是：重点专科建设经费、负压病房和妇儿急救中心购置设备等专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54.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6.02 万元，占拨款支出 77.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19 万元，占拨款支出 18.07%；住房保障支出 140.77 万元，占拨款支出 4.20%；科学技术支出 21.89 万元，占拨款支出 0.6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02.2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5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负压病房和妇儿急救中心购置设备等专项支出预算；二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606.19万元，比2015年增加125.22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决算为2586.02万元，比2015年增加 756.28万元，增长主要原因：重点专科建设经费、负

压病房和妇儿急救中心购置设备等专项补助增加，相应增加该类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40.77万元，比2015年增加44.64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2016年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决算为21.89万元，比2015年增加21.89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自然科学基金及市科技奖励等专项补助，相应增加该类支出。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7.15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71.15%，其中：人员经费2387.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无公用经费开支。

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967.73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28.85%，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67.73万元，为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

八、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属差额拨款单位，无“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拨款。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我院属差额拨款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属医院事业支出，非财政拨款项目。2016年度无“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院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1.73亿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1亿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2亿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4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3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20台。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我院对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专项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型也比较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省拨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